

债券代码：122211.SH

债券简称：12 中油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
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12 中油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3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发行规模	2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15 年期
债券利率	5.0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付息日	201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	上交所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增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前期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年度）》。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期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本期债券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国内油气业务

2022年，发行人国内油气业务加强整体研究和顶层设计，围绕新区新领域强化风险勘探，抓好重点增储领域和战略接替领域集中勘探、精细勘探，在塔里木、准噶尔、四川、渤海湾等盆地取得一批重大突破和重要发现，形成一批油气规模储量区；大力加强老区稳产，优化新区产能建设布局，油气产量持续增长。2022年，国内业务实现原油产量767.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9%；可销售天然气产量4,471.3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5.9%；油气当量产量1,512.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8%。

海外油气业务

2022年，发行人海外油气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在尼日尔和乍得等项目取得勘探新成果；加强开发方案全周期管理，推动重点产能项目投产；加强新项目获取和现有项目合资合作，完成鲁迈拉项目重组交割、阿克纠宾项目合同延期。2022年，海外业务实现原油产量138.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03.7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3.0%；油气当量产量172.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2%，占发行人油气当量产量10.3%。

2022年，发行人原油产量906.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2.1%；可销售天然气产量4,675.0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5.8%，油气当量产量1,685.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240.7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203.0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37.7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441口。报告期内完成的多层完井数为7,282口。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发展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用能清洁替代和对外清洁供能市场开拓成效明显。积极获取清洁电力并网指标，大力发展风力、光伏发电、地热供暖以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业务，首个风光储一体化开发项目——大庆油田葡二联小型分布式电源集群应用示范一期工程并网

发电，累计建成风光发电装机规模超过140万千瓦，累计地热供暖面积达到2,500万平方米，新能源开发利用能力达到800万吨标煤/年。

2、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2年，发行人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把握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及时优化生产装置负荷和产品结构，坚持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大力开发化工新产品新材料；健全产销研用一体化技术服务体系，发挥“中油e化”平台作用，加强化工产品市场营销。2022年，发行人加工原油1,212.7百万桶，比上年同期下降1.0%，其中加工发行人油气业务生产的原油688.7百万桶，占比56.8%，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生产成品油10,535.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3.1%；化工产品商品量3,156.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5%，乙烯、合成树脂、尿素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0.5%、6.6%、5.2%，化工新材料产量85.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6.3%。

3、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22年，发行人销售业务积极应对市场消费量下降等不利形势，优化资源调配和库存管理，确保炼油业务生产后路畅通，保障产业链总体稳定；抓住国内成品油市场秩序不断规范的有利时机，坚持批发零售一体、成品油和非油产品互相促进、线上线下融合等策略，努力提高市场份额；适应能源消费新趋势，积极推进加油站、加气站、充换电站、光伏站和综合能源服务站等销售网络建设；探索“油品+商品+服务”营销模式，努力扩大非油业务销售规模。

国际贸易业务

2022年，发行人国际贸易业务积极拓展海外份额油气销售渠道，统筹抓好成品油和化工产品出口，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产业链顺畅运行，努力实现发行人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2022年，发行人共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5,064.9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7.8%，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0,516.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6.5%。

4、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2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克服进口天然气成本上涨、国内消费量下降的不利形势，持续优化进口气规模和结构，按效益原则优化市场结构和销售流向，

加大终端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优化营销策略，提升专业化营销能力，积极开展线上交易，努力提升销售效益。

2022年，发行人销售天然气2,602.84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0%，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2,070.96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6.4%。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391.6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143.49亿元增长2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93.8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21.70亿元增长62.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大部分油气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增强；实现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0.82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0.50元增加人民币0.32元。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化
资产合计	2,673,485	2,502,262	6.8
负债合计	1,135,632	1,093,393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369,327	1,263,561	8.4
少数股东权益	168,527	145,309	1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239,167	2,614,349	23.9
营业成本	2,527,935	2,071,504	22.0
利润总额	213,272	158,194	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75	92,161	62.1
净利润	163,977	114,687	4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8	341,469	1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1	-213,032	9.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	-107,971	5.3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50	62.1
稀释每股收益	0.82	0.50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7.4	上升 3.9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62.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人民币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前期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内部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本期债券未出现付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42.47	43.69
流动比率	0.98	0.93
速动比率	0.71	0.6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25	3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基本维持稳定。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2.47%，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流动比率为 0.98，较 2021 年度增加 0.05；速动比率为 0.71，较 2021 年度增加 0.0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8.25，较 2020 年度增加 2.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债券本息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发行人不能依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相应的本金和/或利息兑付资金、因发行人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一并划入该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持有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声明索赔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债券所有人；

2、附有证明发行人未按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及未兑付的本金和/或利息金额的证据。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期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担保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油气生产销售商和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整体竞争能力很强；资产规模大、资产质量好；债务负担轻、水平低；整体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状况

较好；整体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提高，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43,950.54 亿元，负债总计为 18,861.18 亿元。2022 年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3,726.46 亿元，净利润为 1,803.55 亿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3.70 亿元。

报告期内，未发现 12 中油 03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期债券不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期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合信用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2 年完成了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评级，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